附件2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南及流程图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南

一、复议工作流程的法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有关规定，为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规范自然资源部门参与行政复议活动，方便开展复议工作参照适用，制定本工作指南。

二、参与复议活动的职责分工

**（一）复议承办机构的确定。**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的，由行政行为的承办机构提出书面答复，报本部门负责人签发，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被复议机关的其他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等材料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转送法治工作机构统一备案。

**（二）法治工作机构的职责。**法治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单位的行政复议工作。针对复杂案件行政行为的承办机构可以提请法治工作机构组织有关机构、单位、法律顾问等会商。

三、复议案件立案受理后的准备工作

**（一）答复及举证责任。**被复议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行政复议机关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会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复议机关。复议承办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准备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提前交由法治工作机构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复议机关。复议承办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准备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提前交由法治工作机构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1.行政复议答复书的内容。**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2）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3）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和有关证据；

（4）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5）对申请人复议请求的意见和理由；

（6）作出答复的日期。

**2.复议举证材料的准备。**复议承办机构应当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作出明确标识。

复议承办机构未按期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的，视为原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会作出撤销该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

**（二）行政复议期间补充证据的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被复议机关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复议机关可以补充证据。

**（三）当场行政处罚决定的特殊规定。**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四、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流程

**（一）简易程序办理。**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或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复议案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转为普通程序。

**（二）普通程序办理。**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的，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三）调解方式办理。**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五、生效复议决定的执行

复议承办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并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后30日内将履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情况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关。被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为，因违反法定程序被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除外。

复议案件办理结果统一报送法治工作机构备案。其中，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复议承办机构应当适时制作行政复议决定分析报告，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抄送法治工作机构。